



民间商会

操作实务



商会如何在会员企业的发展中发挥作用
企业如何在加入的商会组织中提升自我



国内第一部关于商会运作的实用手册
由中国商会研究专家撰写

张强◎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民间商会 操作实务

商会如何在会员企业的发展中发挥作用
企业如何在加入的商会组织中提升自我

张强◎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商会操作实务 / 张强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044-6401-9

I. 民… II. 张… III. 商会—工作—基本知识—中国
IV. F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5764 号

责任编辑 常 勇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 * * * *

787×1092 毫米 1/16 19.75 印张 260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四川省江苏商会会长 赵故本

商会是旧时商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组成的团体。商会这个组织,历经一百多年的演变发展,已成为国际通行并认可的重要经济团体组织,它是由各国各地区顶尖级的工商界有实力、有魅力的知名人士组成的。

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商会这个组织在会长们的带领下救民于水火,在强国复兴的伟大事业中做出过不朽的壮举。新中国成立后,商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过重要作用,同时也经受了严峻的考验。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民营经济的发展和政府体制改革的推进,特别是政府职能的大转变,商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成为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特别是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给非公有制经济和商会领导下的工商界人士定位为一个新的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党给工商界人士的这张身份证,是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体制创新的前提下,催促工商界人士发展壮大的政策导向。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为此,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商会,历史性地迎来了快速发展壮大的春天。

工商联这个概念,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与旧体制相区别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商界联合的相对行政概念,具有社会主义特色。工商联与商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有机组合,是党和政府通过工商联来实施商会的领导和工作,商会从民间的角度、国际的范围,实施对工商界人士的引导工作,这是中国政治体制和民间经济发展结构的一种创新。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脚步,已走过了五十多年的历程,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建国初期,工商联团结广大民族工商业者,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工商联(民间商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发扬“爱国、敬业、守法”的光荣传统,围绕培养和造就一支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做了大量工作。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现在工商联(民间商会)已拥有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会员近300万个,县级以上组织4000余个,成为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在我国市场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加深的过程中,民间商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但问题是目前大部分民间商会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会。如何组建商会?商会的日常工作有哪些?商会应该为会员提供哪些服务?怎样使商会活动有声有色?增强商会的造血功能应从哪些方面着手?等等工作都急待得到有效落实。目前,国内各地组建民间商会方兴未艾,发展迅猛,出版一本指导商会工作实际操作的工具书已是当务之急,而在中国书市上有关商会操作实务方面的书籍还没有,四川省江苏商会副秘书长张强先生编著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弥补这个空白。张强是一名资深财经记者,多年从事企业管理的研究工作,著作颇丰,他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性与实用性相融汇”的原则,结合自己在民间商会工作过程中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侧重于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力求让读者在掌握商会工作理论知识的同时,增强实际操作能力,提高商会队伍整体素质。相信本书会受到各级商会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喜爱。

目录

序	赵故本
第一章 商会的历史	1
第二章 商会的性质	5
第三章 商会的作用	9
第四章 商会的成立	12
第一节 成立商会的条件	12
第二节 社会团体章程范本	20
第三节 筹备工作	27
第四节 成立大会	35
第五章 商会会徽	40
第六章 商会会歌	45
第七章 商会会刊	48
第一节 创办商会会刊的目的	48
第二节 商会会刊的定位	49
第三节 商会会刊的内容	50
第四节 创建会刊网络版	51
第八章 商会网站	56
第一节 商会建设网站的意义	56

第二节 建立网站的技术应用	57
第三节 商会网站人员安排	58
第四节 建立网站的几点建议	59
第九章 入会和退会	62
第一节 入会须知	62
第二节 入会程序	63
第三节 入会申请	64
第四节 退会	65
第十章 会费	66
第一节 会费的收取原则	66
第二节 会费的缴纳方法	67
第三节 会费的分配和用途	68
第四节 专项基金的管理	69
第十一章 商会会计制度	72
第十二章 商会的组织架构	96
第一节 商会组织基本结构图	96
第二节 会长	98
第三节 副会长	98
第四节 秘书长	99
第五节 常务理事	99
第六节 理事	100
第七节 会员	100
第八节 会员大会	103
第九节 理事会	103
第十节 常务理事會	104
第十一节 会长办公会	105
第十二节 名誉会长、顾问团	105
第十三章 秘书处	106
第一节 秘书处基本结构图	106
第二节 秘书处的职责	108
第三节 秘书处的工作范畴	109

第四节 秘书处的日常事务	111
会员发展与管理	111
内部事务管理	111
信息宣传	111
服务联络	112
教育培训	112
调查研究	112
接待工作	123
文书工作	135
会议管理工作	159
建议(提案)工作	175
差旅工作	182
会员服务工作	193
维权工作	199
谈判工作	201
秘书礼仪	205
第十四章 怎样当好商会会长	220
第一节 商会会长的工作范畴	220
第二节 商会会长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221
第三节 尽职尽责做好会长工作	223
第十五章 怎样当好商会秘书长	229
第一节 商会秘书长的工作范畴	229
第二节 商会秘书长的地位和作用	230
第三节 商会秘书长的基本素质	231
第四节 尽职尽责做好秘书长工作	232
第十六章 怎样开展商会的大型活动	239
第一节 商会活动的意义	239
第二节 大型活动的特点	240
第三节 大型活动策划	241
第四节 商会大型活动策划的原则	241
第五节 大型活动策划书的必备项目	242

第六节 大型活动文案撰写流程	243
第十七章 怎样办好商会大型会展	252
第一节 会展的功能作用	252
第二节 会展的分类	254
第三节 大型会展的策划内容	254
第四节 办好大型会展的基本工作	255
第五节 品牌会展	257
第十八章 怎样建立友好商会	267
第十九章 怎样增强商会造血功能	270
第一节 商会经营活动的有关规定	270
第二节 成立信用担保公司	271
第三节 建立商会产业园区	272
第四节 建立行业商会交易区	275
第二十章 商会的发展方向	278
第一节 行业商会走上前台	279
第二节 承接好政府转移的职能	279
第三节 建立政府与商会的良性互动机制	281
第二十一章 成功商会案例解析	289
温州商会:让“温州人经济”遍及世界	289
第二十二章 中国部分商会名录	294
后 记	305
参考书目	306

第一章 商会的历史

- 商会起源于行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早期的商人、手工业者为了互相帮助,维护同行业的利益而建立起同业性组织。

- 我国的行会组织起源很早,有悠久的历史。公元6世纪末起,隋、唐、宋朝的市肆中已经有了“行”,明朝已经流传“一百二十行”、“三百六十行”的熟语。到清代康熙、乾隆、同治、光绪年间,已出现许多手工业行会组织。

- 1911年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和各地商界不承认由清政府委任的商务总会,纷纷改组成立总商会。1914年,北洋政府工商部公布了《商会法》60条,规定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务繁盛之区域得设立商会。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成立于1953年,其性质和地位可概括为: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 工商联现有县级以上地方组织近4000个,形成覆盖全国的组织网络。到目前,全国共有工商联会员近200万。

商会起源于行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早期的商人、手工业者为了互相帮助,维护同行业的利益而建立起同业性组织。我国的行会组织起源很早,有悠久的历史。公元6世纪末起,隋、唐、宋朝的市肆中已经有了“行”,行业组织为首者有“行头”、“行首”、“行老”之称。明朝已经流传“一百二十行”、“三百六十行”的熟语。到清代康熙、乾隆、同治、光绪年间,已出现许多手工业行会组织,如湖北黄陂制袜业公会、广东佛山制鞋业的福履堂和儒履堂等。同时,商

业行会(称“公所”的多)也应运而生,如上海的钱庄、面粉、杂粮、呢绒等同业,分别组织了公所。1918年,北京政府农商部公布《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将同业性组织定名为“工商同业公会”。

由同业和行业组织逐步发展成立商会,外国比我国早。法国于1599年在马耳塞市成立第一个商会,加拿大于1750年出现了全国性的商会,英国于1768年在泽西岛成立第一个商会,美国于1768年在纽约州成立商会,日本于1878年在东京、大阪、神户分别成立了“商工会议所”。在我国,1840年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和商品的汹涌输入,引起了中国经济和市场的急剧变化。

1874年即清朝同治末年,辽宁工商界成立了“公议所”,是我国最早的商会组织,而提到议事日程、开始建立商会是在20世纪初。1900年即清朝光绪二十六年,盛宣怀任商务大臣,在上海修订对外商约时主张成立商会。他认为:“中国商业之不振,大率由于商学不讲,商律不谙,商会不举”,主张要“广商学以植其材,联商会以通其气,定专律以维商事,兴农工以浚商源,效法西欧,振起商战”,其中“尤以创设商会为入手要端。”当然,盛宣怀的主张是有阶级性的,他以振兴商业而自治,维持清王朝的统治,因而得到慈禧太后的肯定。

翌年(1901年),在盛宣怀的推动下,由袁树勋(江海关道)、严信厚(通商银行总董)邀请各帮会董,集议和筹备设立商会事,拟订了暂时章程六条。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1902年2月22日),“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正式成立。1903年,天津成立了商务公所。同年,杭州商会也成立(当时叫“商务总会”或其他名字,待考)。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904年1月11日)商部专就劝办商会奏慈禧太后、光绪皇帝。

奏折大意是:西方国家重视商学,商人把经营贸易“视同身心性命之事,用能任重致远凌驾五洲”。日本的物产资源虽然比中国相差甚远,但商业蒸蒸日上,“亦颇足与欧美抗衡”。“纵览东西诸国,交通互市,殆莫不以商战角胜驯至富强。而揆厥由来,实皆得力于商会。”“商会者,所以通商情保商利,有联络而无倾轧,有信义而无诈虞,各国之能孜孜讲求者,其商务之兴如操左券。”奏折在讲了海禁大开,“各国群趋争利,而华商势涣力微”的形势后,指出:“今日当务之急,非设立商会不为功”。

关于商会的作用,指出:“夫商会之要义约有二端:一曰剔除内弊;一曰考察外情。”并附上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章程规定,过去叫“商业公所”、“商务公会”等名目者,统一改称“商会”,商务繁富地区“设立商务总会”,稍次之地设立分会。此后,上海、天津分别改称“上海商务总会”(1904年4月22日)、

“天津商务总会”(1905年),1906年北京成立了“京师商务总会”。这一年,各地已建立商会、商务总会110个。

1911年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和各地商界不承认由清政府委任的商务总会,纷纷改组成立总商会。1912年,上海、杭州分别改组称“上海总商会”、“杭州总商会”。1914年,北洋政府工商部公布了《商会法》60条,规定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务繁盛之区域得设立商会。

同年,上海召开了中华全国商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商会总机构——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这一年,全国各地建立的商会、总商会计1099个。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商会法》。1929年8月,国民政府工商部设立“工商法规讨论委员会”,重新制定了《商会法》。到了1930年,全国各地商会、商会联合会已建立2046个。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地又纷纷接收、改组、恢复或重建商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成立于1953年,其性质和地位可概括为: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早在1949年,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建国后要成立工商联组织,并于1952年春接见了全国工商联筹备领导机构的全体代表。邓小平同志更是把工商联作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政治力量,关怀备至。江泽民同志亲笔为全国工商联题写了“中国民间商会”的牌匾。党的十六大闭幕不久,胡锦涛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在走访全国工商联机关时,充分肯定了工商联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做的贡献,对工商联寄予殷切希望。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成立以来,形成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光荣传统。在现阶段,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作为政治方向;认真履行统一战线,发挥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的职能,对广大会员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为会员搞好服务,培养一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子队伍,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工作目标,努力为社会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参与国家大

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做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会员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引导会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办好会办企业、事业;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事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依照法律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置组织机构,全国工商联负责指导地方工商联和民间商会的工作,工商联现有县级以上地方组织近 4000 个,形成覆盖全国的组织网络。工商联会员分为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地方工商联会员为全国工商联会员。到目前,全国共有工商联会员近 300 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已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会建立了广泛联系,并将一如既往地发展同中外各工商团体、企业组织和人士的联络,加强合作,共同发展。

第二章 商会的性质

- 商会属于民间组织,是不具有盈利性的非政府、非企业的市场中间服务组织,是中间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承上启下的中间性。

- 政府机构改革后,它的一部分职能将转移给民间性的商会,组建同业商会可以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从而推动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

- 入世使组建同业商会显得尤为迫切。建立商会,可以帮助国内企业团结起来面对挑战,通过企业间的优势互补,守住优势;建立商会,可以共同应对入世,走向国际,一改以往在国际经贸中的被动局面;建立商会,是帮助企业、行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有效举措,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 真正意义上的商会不应是行政的延伸,更不是政府的附属,而是以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为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机制自发形成的。在组织原则上,它强调“自愿入会、自选领导、自聘人员、自筹经费、自理会务”。在活动方针上主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

商会属于民间组织,民间组织在国际社会通常又称“非营利组织”。中国民间组织近年来发展迅猛,据民政部统计,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各类民间组织已发展到 28.9 万多个,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民间组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地位日益突出,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一起,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不可或缺的社会力量。

商会,这个具有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约束、自我教育的民间组织,已成为企业在市场经济竞争中站稳脚跟、赢得市场、做大做强的必然

选择。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逐步形成,各行各业均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建立商会是帮助企业、行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有效举措,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市场经济是自我平衡的经济,它更需要商会协调业内企业共同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等都是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作出决定的。为避免同行业内部的无序生产、无序竞争,必须要建立商会来规范行业市场的运作。

第二,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它更需要商会联合业内企业共同发展。目前,一些行业的发展非常迅猛,有的已成为区域经济中的重要成分,引领一方群众走上了富裕之路。然而这些行业的单体规模还不大,科技含量还不高。市场经济规律告诉我们,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占领有利地位,必须向更大的规模、更高的层次发展。因此,客观上企业要发展、要联合,而商会可以集聚行业内企业的优势,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帮助其提高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

第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更需要企业依法经营,实行行业自律。商会“行业自律”的性质,顺应了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现实要求,可以推进企业走向新的发展。因此,商会的建立对规范行业内的运行机制,保证合法经营,有序竞争,满足企业和社会的内在要求,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企分开逐步到位,原来主管各工业口的政府部门已撤销,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方式、手段、途径等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政府将逐步从大量具体、琐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由此而形成的管理空间和职能必然由商会等中间组织来填补和承担。政府机构改革后,它的一部分职能将转移给民间性的商会,组建同业商会,可以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从而推动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从商会的历史看,它具有数十年的发展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商会,其民间性、经济性的属性更加明显,行业自律的特点和要求更加明显,凝聚力、号召力强的优势更加明显,作用的发挥也就更加明显。由此可见,商会完全有能力担当政府转移的职能。因此,在政府机构改革之际,组建商会显得十分必要。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都对培育发展社会主义中介组织、转变政府职能、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作了非常明确的阐述。

入世后,市场竞争变化多端,构成企业竞争的因素多种多样,而且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原有的市场格局将重新划分,国内企业失去了过去的优势,原先的一些竞争优势如生产规模、国内市场占有率等会弱化,面对这样的情况,只有组织商会才能整合优势、形成合力,保持原有的竞争力,才可能在市场格局的重新划分中占领一席之地。同时,入世意味着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交往增加。在国际上,对外交往、经济谈判一般是商会与商会之间的谈判,很少由企业之间洽谈,所以国外的商会作用很大,地位很高。而我们在外贸谈判过程中,往往是单个企业面对人家的行业商会,不仅势单力薄,而且由于我们同业企业之间没有形成互相协作的联合体,常常被对方利用,走了不少弯路,吃了不少亏。建立商会,可以帮助国内企业团结起来面对挑战,通过企业间的优势互补,守住优势;建立商会,可以共同应对入世,走向国际,一改以往在国际经贸中的被动局面。由此可见,入世使组建同业商会显得尤为迫切。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辜胜阻认为,商会是不具有盈利性的非政府、非企业的市场中间服务组织,是中间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承上启下的中间性。在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自发调节和行政机制这只“看得见的手”双重失灵时,商会将会作为构架于市场和政府之间的“第三只手”,发挥“中观调节”作用,弥补市场失灵与政府缺陷。在传统体制下,政府包办了大量本应由社会中介组织去做的事情,企业无非以政府“生产车间”的形式而存在,中间组织的作用极其微弱,市场各主体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冲突、利益纷争就缺失了一条沟通、妥协、寻求利益平衡的通道,结果不仅政府效率低下,而且容易滋生腐败现象。要使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去的“政府——企业”的二层结构必须转变为“政府——市场经济中间服务体系——企业”的三层结构,政府职能要由“全能政府”和“利益政府”向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有限政府”和“中性政府”转变。政府要改变“大包大揽”的格局,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特别要弱化政府微观、中观管理职能。政府在转变职能中让出的治理空间,可由包括商会在内的社会中介组织加以承接,以避免制度上的“治理真空”。因此,民间商会的成长也是政府加快实现职能转变的重要条件。

“三元”市场体系结构中的商会应该扮演哪些政府无法代替的职能呢?清末改良派领袖康有为认为:“商会者何?一人之识未周,不若合众议;一人之力有限,不若合公股。故有大会、大公司,国家助之,力量易厚,商务可远及四周。”要振兴商业需要“有商学以教之,有商部以统之,有商律以齐之,有商会以

结之,有比较场以励之,有专利牌以诱之”。从经济学的视野来考察,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中“合纵”、“连横”的治理机制,起着承上启下的“平衡器”、“协调器”和“保险阀”的作用。

如果把政府作用的领域叫“公域”或“第一域”,企业活动的领域叫“私域”或“第二域”,那么作为公权补充和制衡的协调个人和群体、群体与群体以及群体与政府之间关系的商会,则是“第三域”或“志愿域”。商会是一个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以为工商业者提供各种服务为对象,以政府监督下的自主行为为准则,以地区设置和跨国发展为空间,以非官方的民间活动为方式的非营利性中介组织。历史上的《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章程》将商会的作用规定为调查商情、发展商业、振兴商学、维持商务、辅助商政、议订商律、裁判商事、竞赛商品等八个方面。

真正意义上的商会不应是行政的延伸,更不是政府的附庸,而是以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为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机制自发形成的。在组织原则上,它强调“自愿入会、自选领导、自聘人员、自筹经费、自理会务”。在活动方针上主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